

证券代码：831627

证券简称：力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119

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李玲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

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监事会认为: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相关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,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;监事会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,没有异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2 月 8 日